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辽03执恢16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

委托代理人：李昊泽、陈考，该行工作人员。

被执行人：鞍山宏昇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368号。

委托代理人：周杰，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执行人：周伟，男，汉族，1961年2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0304196102051692。

被执行人：吕鑫，男，汉族，1985年3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088219850317061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鞍山宏昇房地产有限公司、周伟、吕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7月10日送达了评估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鞍山宏昇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网点、地下车库，详见润兴房估字【2018】第AS00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刘 波  
 审 判 员 张 伟  
 审 判 员 王 鑫  
 二 〇 一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书 记 员 田 守 保

